证券代码：688727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坤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#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《关于提议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易荣坤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1、提议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

2、提议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## 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实际情况，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，易荣坤先生提议公司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。

## 三、提议的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；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份注销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。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；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。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、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，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；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；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及/或自筹资金；

7、回购期限：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；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或股份注销的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**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**

提议人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**五、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**

提议人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，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六、提议人承诺**

提议人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易荣坤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董

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**七、风险提示**

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最终方案以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。

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